

中共泽州县委文件

泽发〔2019〕8号



中共泽州县委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泽州县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泽州县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2018-2022年)》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泽州县委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8日

泽州县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

(2018-2022年)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规划背景	6
第一节 重大意义	6
第二节 发展基础	8
第三节 发展态势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6
第三章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	20
第一节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20
第二节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23
第三节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25
第四章 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28
第一节 巩固提升农业基础水平	28
第二节 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31

第三节	培育发展农业经营主体	36
第四节	推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39
第五章	推动乡村绿色发展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42
第一节	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2
第二节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45
第三节	促进农业资源保护与污染治理	48
第六章	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弘扬乡风文明新风尚	51
第一节	全面提升农民文明素养	51
第二节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53
第三节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55
第七章	加强农村基层建设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58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58
第二节	促进自治德治法治有机结合	60
第三节	建设平安乡村	65
第四节	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66
第五节	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69
第八章	提高农村民生保障能力 不断增强农民获得感	73
第一节	全面改善农村基础条件	73
第二节	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77
第三节	推动农民多渠道增收	83
第九章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85
第一节	继续打好脱贫攻坚战	85

第二节	建立健全脱贫攻坚体制机制	90
第十章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	92
第一节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	93
第二节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95
第三节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96
第四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98
第五节	探索推动农村金融机制创新	100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实施 确保乡村振兴科学有序推进	10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02
第二节	坚持规划引领	103
第三节	注重典型带动	103
第四节	强化社会参与	104
第五节	严格考核评估	105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着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着眼更好地解决农村发展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平衡等问题,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纲领和总抓手。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关于“三农”和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号召全县上下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泽州路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科学有序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根据中共泽州县委、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泽发〔2018〕3号),特编制《泽州县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2018-2022年)》。规划基期为2017年,规划期限为2018-2022年,远景谋划到2050年。本规划是全县各级各部门编制乡村振兴有关规划的重要依据,是有序推进全县乡村振兴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必须深刻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准确把握乡村振兴战略新内涵的城乡关系呈现的新特征,抢抓历史机遇,坚决完成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一重大政治任务。

第一节 重大意义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在全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伟大实践中,体现“泽州担当”的历史使命。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山西发展,亲临山西视察时对“三农”工作做了重要指示,是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根本遵循。全省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全县各级干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重要讲话精神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努力开创全县“三农”工作新局面,在全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实践中体现“泽州担当”。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全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战略选择。我县“三农”工作历史欠账较多,城乡发展不平衡、农业农村发展不充分成为全县最大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是制

约我县推进“四化同步”和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短板。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把农业农村作为解决全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主战场,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力度,有利于重塑城乡关系,让“三农”享受改革发展红利,让“三农梦”成为古韵泽州高质量转型跨越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力支撑。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农业产业化则是产业兴旺的核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质量兴农、效益优先、绿色导向,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践行“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增强绿色有机蔬菜、优质水果、小杂粮、中药材等特色产业优势,有利于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效益,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我县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的历史性跨越。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现实需要。没有农村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没有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基本实现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乡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推动“三农”面貌实现根本性变化,满足广大农民日益广泛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发展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县委、县政府始终把乡村作为全县工作的重心,大力发展“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狠抓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三农”工作保持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良好态势,为确保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奠定了基础。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成效。着力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一乡一特”产业布局逐步成型。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化技术装备,培育壮大农机服务主体,探索机械化生产模式,农机化实现均衡发展,2018年完成粮食总产2.3亿公斤。做强做大农业合作社,2018年累计建成省、市“一村一品”专业村344个,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1701家。助推农业龙头企业发展,2018年全县经营小杂粮、设施蔬菜、畜牧养殖、食用菌、干鲜果、农产品加工等类型规模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41家。不断加大“三品一标”工作推进力度,2018年实现“三品”认证基地面积13.48万亩,认证“三品”农畜产品50个。推进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不断涌现。

农民生活质量显著改善。持续加强财政支农力度,严格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和资金。不断加大“三农”经费预算,2018年达到2.41亿元,“三农”支出同比增长4.02%。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力度,2018年累计培训6703人,新增就业岗位8594个。多渠道

助推农民增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2018年底降至2.2:1,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强“四好公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农村电网、燃气管网、信息基础设施等建设,2018年底,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0.44%,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达到82.5%,农村供电质量得到显著提高,燃气管网基本覆盖全县14个乡镇,3G/4G网络信号实现全覆盖。不断提升农村居民养老、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增强。不断加大造林绿化建设步伐,大力实施小康村生态园林化连片建设,2018年底,全县森林覆盖率达36.85%,林木绿化率达50.56%,活立木蓄积量达200万立方米。

脱贫攻坚取得明显成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把脱贫攻坚作为全县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最大最根本的民生,以“五个一批”为重点,坚持多措并举,高规格重视、高起点部署、高精度发力和高强度推进,全县脱贫攻坚取得明显成效。到2018年底,全县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减少至15人,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24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实现稳定退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基础。

基层组织建设更加坚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三基建设”战略部署,全面开展“抓促保”行动,严格落实农村“三资”管理相关政策,农村党群干群关系持续改善,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基层组织建设更加坚实。积极

开展“村组撤并”工作,为后续规模小、“空心化”突出的行政村撤并工作奠定了基础。

农村各项改革取得重大成果。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土地入市累计完成66宗,面积达到2600亩,排名全国第三位,实现入市途径、方式和用途全覆盖。扎实开展闲置凋敝宅基地整治盘活利用试点,先后出台《泽州县闲置凋敝宅基地整治盘活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泽州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和周转指标使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2018年底,农村“三块地”改革各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产权交易体系初步建立,形成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国有林场改革全部完成,597个村完成承包地确权工作,占比达到96.1%。

但是,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县正处于从农业大县到农业强县的过渡期,“三农”的发展基础尚不牢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仍是制约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面临的最大挑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农业发展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需深入推进;农业特色化不明显,产业化程度不高,现代农业发展相对滞后,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特色产业基本以初级农产品为主,缺少加工增值关键环节,缺乏竞争优势;农村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城乡差距依然较大;农村环境和生态问题仍较为突出,离美丽泽州建设存在一定差距;城乡教育资源差距较大,乡风文明建设存在人才短缺的瓶颈;农村“三基建设”依然薄弱,农村基层组织带领群众致富的能力较弱,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亟待加强。

第三节 发展态势

从国际看,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在城镇化和工业化中后期,积极探索实施适合本国国情的乡村振兴战略,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培育农业特色产业等方面综合施策,成功解决了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等问题,实现了农业农村的现代化,为我国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提供了经验借鉴。

从国内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准确把握国情农情,在不同场合多次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出重要论述和指示,形成了一系列关于“三农”工作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论断,为我县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内涵、规律、工作方向和着力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美好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先进省份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道路,形成了一批成功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为我县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持续推进农民增收、谱写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的泽州篇章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从省内看,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规划先行,以“1+5+1”为框架的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四梁八柱”日益成熟,为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画好

了路线图、设定了时间表。晋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三农”高质量发展,把坚定不移做好“三农”工作摆在事关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提出了打造全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乡村能源革命先导区的总体目标,为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路径。

从我县看,历届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自上世纪80年代的“双文明”建设,到90年代的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到进入新世纪的新农村建设,泽州“三农”工作始终一马当先,涌现了一批示范典型,获得了多项国家、省、市荣誉,为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经验基础。进入新时代,泽州区位优势不断凸显,工业体系不断完善,“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深入践行,为乡村振兴战略在泽州的落地生根积累了优势、夯实了基础。

总之,我县有基础、有优势、有潜力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全县上下要进一步坚定信心、下定决心,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抢抓机遇、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奋力谱写新时代我县“三农”工作新篇章。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精准把握“三农”历史新定位,立足我县实际,始终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置于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高度

和核心地位,坚定不移地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泽州路径。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会议精神以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县委“两带四板块”“四化”同步推进转型发展战略这条主线,动员全社会力量,全面推动“三农”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着力打造全省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样板区,奋力开创古韵泽州高质量转型跨越发展新局面。

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抢抓我县作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县的契机,以区域比较优势为基础,突出“一核多点”的城乡空间发展布局,加快促进要素在区域之间、城乡之间自由流动,不断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切实提升全县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形成独具特色的城乡空间优化

发展模式,打造全省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发挥我县作为全省工业大县和农业大县的优势,围绕“两带四板块”经济总体布局,按照“优农、稳煤、强铸、兴旅、育新”五大产业新体系构建思路,做大做亮太行江南、古韵泽州等品牌,以城镇、工业园区为支撑,加快引导优质资源、新兴产业和高端要素向“两带”重要节点集聚,促进金村低碳产业、巴公装备制造、南村精密铸造、南部山区农业和旅游四大特色板块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样板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行动,以清污治乱、铺路修墙、植树种花、整田理景、传承文化为重要抓手,加快打造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田园美、艺术美“五美”示范村,以治污、治乱、治街、治路、治违“五治”为主攻方向,扎实开展村容村貌、街容街貌、户容户貌“三容三貌”集中整治,着力打造全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样板区,为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树立标杆。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坚持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决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各级党委在农村工作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作为指导乡村振兴战略实践的总方针,在政策支持上优先倾斜,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不断缩小城乡差距。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的各项权利,在确保乡村振兴方向正确的前提下,给农民群众提供发挥积极性的空间,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农民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建设者、农村改革的参与者和改革红利的主要受益者。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把乡村全面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方向和目标,按照“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要求,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牢固树立城乡命运共同体意识,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重塑城乡关系,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坚持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坚定不移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努力破除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藩篱,让农村土地、科技、人才、金融等资源要素活起来,让全社会支农助农兴农力量汇聚起来,促进乡村振兴的新动能、新活力不断涌现。

坚持科学有序推进。深刻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尊重乡村地域特色、乡土风情、发展基础的差异性,统筹规

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探索适合各地实际的振兴路径,不搞“齐步走”,防止“一刀切”,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循序渐进、久久为功。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立足全县“三农”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提出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

到2020年,全县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走在全省前列,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农村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现代农业体系基本建成,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发展品质全面跃升,竞争力明显增强,第一产业增加值保持稳定增长,农民持续增收机制基本健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小康全面实现。

到2022年,全县乡村振兴取得重要突破,一整套泽州样板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城乡统筹、融合共进的新格局初步定型。探索形成特色鲜明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基础。

现代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在全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产量稳定在2.25亿公斤的基础上,农业内部结构持续改善和优化,农业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稳步提升,农村一二三产相互融合、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形成,农业跨界融合、跨区域联合、跨产业结合的新趋势不断呈现,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变迈出重要一步。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成效显著。乡村生态修复治理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率大幅提升,农村环境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山地森林化、庭院花果化、道路林荫化、农田林网化、村镇园林化行动全面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大幅增加,“一户一处景、一村一幅画、一镇一天地、一线一风光”的古韵泽州大美格局全面形成。

乡村文化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和群众文化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历史文化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中传承,乡村文化的原始特色不断彰显,友好和谐的“乡愁”记忆得到唤醒,乡规民约不断完善,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高,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成为共识,以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为核心的乡村文明新风尚得以巩固和弘扬。

现代乡村治理体系逐步健全。乡村“三基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加巩固,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持续加强,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健全,村民法治意识不断强化,法治素养大幅提升,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的德治理

念深入人心,自治、法治、德治有效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得以健全。

农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多样化农民增收渠道基本建立,农民就业质量和收入状况显著改善,农民工资性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村公共服务内容进一步丰富,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脱贫质量显著提高,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基本实现现代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全面建立;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度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显著缩小;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建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农业绿色发展方式全面建立,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专栏1 泽州县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7年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到2022年 年均增速/ 增幅 [累计提高 百分点]	属性	责任部门
产业 兴 旺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公斤	2.38	> 2.25	> 2.25	—	约束性	县农业农村局
	2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57	59	61	[4]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3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4.32	76	77	[2.68]	预期性	县农机中心
	4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亿元	12.5	16	18	7.57%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5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营业收入	亿元	—	20	50	—	预期性	县文旅局
	6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95	97	> 97	—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生态宜居	7	森林覆盖率	%	36.84	36.87	36.92	[0.08]	预期性	县林业局
	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1.63	90	>90	[> 18.37]	约束性	县畜牧兽医局
	9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	82.5	90	95	[12.5]	预期性	县住建局
	1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22	65	>85	[> 63]	预期性	县爱卫办
乡风文明	11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3.4	70	90	[86.6]	预期性	县文旅局
	12	县级以上(含县级)文明村占比	%	32.8	71.2	89.8	[57]	预期性	县委宣传部
	13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65.7	70	75	[9.3]	预期性	县教育局
治理有效	14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	—	80	90	—	预期性	县住建局
	15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	%	10	35	50	[40]	预期性	县委组织部
	16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65	95	100	[35]	预期性	县民政局
	17	集体经济年收入5万元以上村占比	%	61.5	90	>90	[> 28.5]	预期性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8	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	55	85	100	[45]	预期性	县民政局
生活富裕	19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20.27	20	19.5	[-0.77]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2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073	17300	19900	7.17%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21	城乡居民收入比	农为1	2.2	2.15	2.1	0.1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2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6.5	98	≥98	[≥1.5]	预期性	县水务局
	23	基本养老保险0参保率	%	99.5	99.9	99.9	[0.4]	预期性	县人社局
	24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比例	%	100	100	100	—	约束性	县交通局

第三章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

以“全域泽州”的理念优化城乡发展结构,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重塑乡村“三生”空间,借助晋城市“双百”城市构架有利机遇,以建设“丹河新城”为抓手,做好建城、融城、兴城、绿城“四篇文章”,实现生态生活生产和谐共融的新格局,打造全省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一节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立足泽州县资源、空间、产业格局和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区划现状,依托长河流域和207国道两条轴带,强化重点镇、中心镇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各具特色的新农村群落,构建“一核多点”的城乡空间发展布局。

一、突出“一核”示范带动

把金村新区、柳泉新区、空港新区组成的“丹河新城”作为全县城乡发展的重中之重,注重泽州特色,体现丹河底蕴,瞄准晋城城市“副中心”,打造品质品味新城。对标雄安新区,加快推进金村新区低碳示范区建设,高标准完成42平方公里的金村新区和13平方公里起步区建设规划修编。加快丹河快线、金村大道、珏山路、府城街、朝阳街、学苑街、行政办公中心、会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城

市“三馆”等58项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项目建设,到2022年新区基本建成,把金村新区打造成晋城市的新地标,建设成为晋城的“雄安新区”。(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晋城市丹河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实施多点精准发力

以川底乡、李寨乡、南村镇、北义城镇、高都镇、巴公镇等乡镇为重点,打造泽州县多个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发展极。“量身定制”差异化的发展目标,以独特的功能参与城镇体系分工,完善城镇功能软硬件建设,形成新的小城市风貌,加快由“镇”到“城”的跨越。推进典型示范,加快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城镇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充分发挥重点乡镇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节点作用,主动接受辐射和扩散,带动农民生活方式逐渐市民化。

重点以巴公镇为核心打造嬗变型新村镇群落,扎实推进巴公新型城镇化试点和扩权强镇综改试点建设。依托传统优势,进行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实现就地“城镇化”,完成由农村向社区化、城镇化的嬗变。以下村镇、大东沟镇为核心打造城乡等值型新村镇群落,发挥后发优势,提升建设标准,扩大工业规模,发展生态农业,集中优化城镇建设,实现“与城市生活不同类但等值”的目标。以南村镇为核心打造城郊卫星型新村镇群落,依托区位优势,积极推进商贸服务业,大力发展城郊农业,加快融入城市步伐,成为晋城市的卫星城镇。以李寨乡、南岭乡等为核心打造迁移集聚型新村镇群落,在乡村振兴中依托当地资源,加快发展特色农业和生态

旅游,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推进村庄整合集聚

选择规模较大、产业发达、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的村庄作为中心村重点发展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为周边村庄提供便捷的生产生活环境和信息服务。对人口规模小、基础设施差、生存条件恶劣的村庄,实施迁村并点。中心村人口数量控制在3000—5000人。对近城郊的农村,促进以城带乡,通过宅基地的合理置换,用土地置换的升值部分,建设城郊型农民居住小区;对镇村工业比较发达的地区,促进依厂建村,由企业建基础设施,引导农民逐步集中居住到新村小区;对相对偏远以农为主的地区,通过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形成现代农村新形态;对具有浓厚地方特色、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村落,要坚持保护性开发和现代化改造相结合。重点打造巴公装备制造、大阳晋风晋貌、南岭健康养生、晋庙铺国学文化、山河太极、金村星宿等特色小镇,为全省树典范。深挖文化底蕴,恢复乡村记忆,结合凋敝宅基地整治发展乡村旅游,变“老旧破”为“洁齐美”,变“空心村”为“聚宝盆”,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四、加快融城连城步伐

牢固树立“服务中心城市建设就是加快泽州发展”的理念,围

绕民用机场、通用机场、陵沁路西北环改线、中原街改造及综合管廊建设、畅安路北延和南延、207国道改线互通工程、高速东口改造、晋阳一级路(周村—东沟段)、晋阳高速路八车道拓宽改造及牛匠互通工程、赵树理街东延等市政工程,做好拆迁、服务工作。配合做好太焦城际高铁、晋城东站、丹河快线等工程,全力服务好高铁新区建设。(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

第二节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对我县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进行全面安排和总体布局,引导人口、产业向发展条件好的地区相对集中,推进城乡统一规划,加快形成城乡协调发展的格局。

一、优化乡村“三生”空间

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形成集约高效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生态空间,构建人与自然有机融合的乡村空间体系。统筹考虑山区、平川、城郊农业特点,科学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适应农村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科学划分乡村经济发展片区,保护农业开敞空间,合理利用各类要素资源,促进不同类型产业集聚发展。划定空间管控边界,以农村居民点为主体,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充

分挖掘原生态村居风貌,注重融入时代感、现代性,强化空间发展的人性化、多样化,构建便捷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圈。加强丹河流域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切实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二、完善城乡布局结构

立足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中心集聚、轴线拓展、点线带面、协调发展的原则,构建城镇群、小城镇、乡村协调发展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对乡村振兴的辐射带动作用,增强城镇地区对乡村的反哺能力。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增强人口经济集聚能力,承接晋城等城市产业外溢和功能疏解,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发展特色鲜明、产业融合、充满魅力的特色小镇和小城镇,提升城镇功能,补齐发展短板。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推动镇村联动发展,强化以集镇为中心的农民生活圈建设。(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推进城乡统一规划

树立全域规划理念,构建“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设计”三级乡村规划层级体系;在村庄推行“一图一表一说明”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基本覆盖;选择条件较好的村

庄编制村容村貌提升设计,重点打造乡村特色风貌,引导建设体现地域特点和时代特征的乡村建筑。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和现状分布,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避免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注重农房单体个性设计,避免千村一面,打造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乡村建设升级版。持续推进巴公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和特色小镇建设。(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第三节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根据泽州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格局,采取集中型和扩散型并进的“轴向扩展、点面结合、统筹推进”模式,按照城郊融合、产业带动、生态提质、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打造各具特色的乡村发展类型。

一、城郊融合类村庄

金村镇、南村镇等乡镇位于晋城市城郊,属典型的城市近郊乡村,应发挥区位优势,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抓好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努力提升特色工业园区的档次和水平,加快融入城市步伐。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

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引导部分靠近城市的村庄逐步纳入城区范围或向小城镇转变,建设成为服务“三农”的重要载体和面向周边乡村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产业带动类村庄

高都镇、北义城镇、巴公镇、大阳镇等泽州北部传统优势产业经济区和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乡、周村镇等泽州西部新兴特色产业经济区,要依托产业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提升产业发展层级,增强自身承载能力,主动承接城市产业外溢,就地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支持村庄的专业化发展。有序推进村庄的改造提升,进一步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在产业基础好、区位条件优、群众意愿高的地区推进中心村(新型社区)建设,引导农民向社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着力打造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多元综合体。(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生态提质类村庄

李寨乡、南岭乡、犁川镇、山河镇、晋庙铺镇、大箕镇、柳树口镇等欠发达东南部山区乡镇,在乡村振兴中要依托当地资源,厚植生态优势,加强生态修复保护,开发生态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完善服务配套设施,推动产品供给特色化、品质化,增强体验性、参与性,引导城镇居民到乡村休闲消费。村庄建设要保

留和维护乡村特色风貌,传承乡土特色文化,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增加多元化功能,发展形成特色鲜明、功能综合的特色小镇。在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上,通过城市人口的导入推动城市文明和乡村文明融合,促进人居环境整洁化、田园化、文明化,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新农办)

四、特色保护类村庄

大东沟镇、晋庙铺镇、太阳镇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特色保护类村庄,要挖掘特色优势,把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与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统一起来,注重传承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适度发展特色旅游业,就地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支持村庄的专业化发展,提高人居环境品质。(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五、搬迁撤并类村庄

对于我县区位条件较差、人口规模较少、经济状况较差、各项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配置难度较大、位于采矿塌陷区、生态环境恶劣的村庄,继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稳步推进村庄撤并。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移民新村、小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等适宜区域进行安置,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

因地制宜还田还林还草还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第四章 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转型发展为主线,巩固提升农业基础水平,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第一节 巩固提升农业基础水平

扎实推进粮食绿色高产高效,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加快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全面夯实农业发展基础,为开创“三农”发展新局面奠定基础。

一、推进粮食绿色高产高效

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2020年基本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确保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95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2.25亿公斤左右。稳定小麦生产,重点增加优质谷子、豆类生产,提升薯类产业。确保优质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45万亩的基础上,优质杂粮面积稳定在35万亩以上。继续实施好粮食丰收工程。推进小麦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有机旱作农业发展行动。到2022年,具有泽州特色的有机旱作技术体系基本完善,主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和农业生产质量效益有较大提升,全县农业基础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绿色优质农产品快速发展,种植面积达到30万亩以上,年均增幅30%以上,特色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二、促进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到2022年,全县高标准农田达到7.12万亩。通过平整土地、完善机耕路桥、增施有机肥等有效措施,提高耕地基础地力,加快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实现全县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构建覆盖全县耕地的质量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改造中低产田。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全面推进以节水灌溉为重点的节水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轮浚机制,推进配套步伐,建成一批“地平整、土肥沃、旱能灌、涝能排、路相通、林成网”的高标准农田。构建和完善“两纵四区、东西互补、南北连通、覆盖全县”的水网体系,全面推进供水和农业灌溉网络建设。依托全市大水网建设,积极规划建设张峰水库泽州灌区、任庄水库灌区、杜河水库提

水灌区,继续加强煤矿弃水利用,开展“一矿一池一园区”建设。到2022年,全县新增水浇地面积0.3万亩,新增节水达标面积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7万亩以上。以任庄水库灌区改造、丹河及长河两岸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为重点,大力推广喷灌、管灌等节水技术,提高灌溉水的利用率。用好各级农田水利发展资金。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三、提升农机装备水平

优化农机具配置结构,持续改善农机作业条件,建立并完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农机使用效率,促进农业机械化全面全程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拉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水平,优化农机具配置结构。以实现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为目标,加大老旧农机更新报废和先进适用农机新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力度,推进智慧农机信息平台建设。在作业条件适宜的乡镇重点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作业质量高、作业效率高的大中型复式作业机械和智能农业机械,以南部山区农机需求为导向,重点引进先进适用的丘陵山区小型机械。通过农田宜机化改造推进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机作业条件,提升农机使用率。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加大对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推进农机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基层农机服务机构改革,到2022年实现乡村公益性农机指导服务全覆盖。加快农机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促进农

机与农艺融合。(牵头单位:县农机中心;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第二节 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大力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区域化布局、基地化推进、特色化发展、品质化提升的思路,全面推动小杂粮、蔬菜、干鲜果、中药材、畜牧等五大特色产业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实现特色农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

一、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强化区域优势集聚效应,围绕“两带四板块”和“北粮南经”总体思路,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发展壮大五大产业基地。重点打造长河带绿色养殖,丹河带设施蔬菜、优质谷子,丘陵地区干鲜果,南部山区中药材、小杂粮、油料作物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格局。重点在大东沟镇、川底乡、金村镇、北义城镇等乡镇发展小杂粮和蔬菜产业;在川底乡、周村镇、南岭乡、高都镇等乡镇发展畜牧和干鲜果产业;在南部山区乡镇发展蚕桑和中药材产业;在南村镇、高都镇、巴公镇、大阳镇等乡镇发展食用菌产业,逐步形成“年产5万吨小杂粮、5.5万吨蔬菜、5万吨干鲜果、万吨中药材、年饲养100万头生猪”五大特色农业产业格局。(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蔬菜办)

专栏2 “两带四板块”农业布局

长河经济带:各乡镇找准定位,错位发展特色农业,形成大东沟镇的优质小麦、下村镇的种猪、川底乡的连翘、周村镇的油料、大阳镇的鲜果等优势农产品发展格局。在大东沟镇现有的优质小麦种植和加工的基础上,通过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建设优质小麦深加工基地。依托下村镇种猪基地,发展规模化生猪养殖。以川底乡二十里铺为重点,大力推进“野生连翘”中药材产业发展,打造万亩连翘种植基地和主题公园,大力发展连翘加工业,加强烘干、仓储、包装等环节的投入力度。周村镇围绕“古韵周村、美丽乡村”发展无公害、有机油菜、向日葵、芝麻、油用牡丹等油料作物,打造“花香+油香”的特色“浓香小镇”。以大阳镇“农旅一体”为依托,建设以核桃、杏、桃为主的干鲜果种植基地,发展采摘、观光农业产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丹河经济带:充分发挥临河优势,逐步退出养殖产业,减少对河流的污染。在北义城镇和高都镇打造特色农产品高端品牌。北义城镇发展“小米+红薯”的新模式新业态,加强深加工、分类包装、恒温库房设施等建设,延长产业链条,形成小米产业与红薯产业运营机制共享共用、互促互进。高都镇进一步规范谷物品种,改造农艺,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提升“泽州黄”小米品牌知名度,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万亩谷子种植基地。推动丹河流域蔬菜产业发展,全力建成晋城市区的“菜篮子”基地。(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金村经济板块:通过实施菜篮子工程“融城”战略,推进城郊型蔬菜种植产业、基地、市场体系化发展。以益丰园、金福地为中心,辐射金村、后掌洼、崔庄等周边村打造绿色蔬菜种植基地,在龙化村建设大型蔬菜集散批发零售市场。(牵头单位:县蔬菜办)

巴公经济板块:进一步挖掘地域特色明显的“巴公大葱”历史文化价值,扩大种植规模,提升“巴公大葱”的名牌影响力,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引进和研发工作。(牵头单位:县蔬菜办)

南村经济板块:以南村肉牛养殖龙头企业为依托,充分发挥养殖场、养殖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逐步引导农户积极参与。(牵头单位:县畜牧兽医局)

南部山区经济板块:依托大箕镇重点发展谷子、杂豆、红薯等无公害小杂粮规模种植,提升杂粮加工水平。南岭乡以“农旅一体”为载体,重点打造“生态南岭、林果之乡”品牌,主抓干鲜果产业上档升级,统一申报注册商标,提升品牌价值。山河镇以核桃种植联合社为重点,引进去皮、烘干、压榨、包装等加工设备,努力打造核桃产加储销全产业链。李寨乡的景区周边及南高线沿线发展中药材种植基地,打造“七彩公路”特色景观。依据现有养蜂龙头企业,以犁川镇为重点,合理规划养蜂区域,带动南部山区其他乡镇大力发展养蜂产业,以“公司+农户”等形式,引导农户开展规模养蜂。(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推动农业绿色生产

加强标准化生产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做好“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加快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引导农业主体创品牌、搞认证、建设追溯体系,提升产品知名度,增加农产品单位生产效益。加强农业综合执法,深入开展以禁限农药、兽用抗菌药和畜禽

屠宰等为主的专项整治行动,逐步建成可全程追溯、互联共享的“县乡基地一体化”监管追溯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依托彤康食品山楂、国晨农业辣椒,推进我县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国家级、省级创建工作,填补食品出口空白。完成我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通过省级验收。大力开展“一控两减三基本”农业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制定和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对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和废弃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投入支持力度,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实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全收集、全处理及综合利用,鼓励中小养殖户提升改造,实现标准化养殖。巩固提升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成果,积极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到2022年全县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畜牧兽医局)

三、打造农业特色品牌

巩固提升“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发展水平,推进区域特色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积极打造“泽州红”山楂、“泽州黄”小米、“泽州绿”蔬菜、“泽州青”连翘、“泽州白”有机面粉和“泽泰”生猪区域公共品牌,发挥集聚效应,提升竞争优势。大力推进鲁村小米、山里泉蜂蜜、南义城红薯、泽州道地连翘、巴公大葱等系列农产品品牌建设,开展冻干蔬菜深加工技术研发,加强功能性食品开

发与营销。到2022年建成8个农业特色乡镇、120个特色村。实施国家级、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力争到2022年,全县建成1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3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三品一标”认证的基地面积达到15万亩以上,认证农产品50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栏3 “三色泽州”农业品牌建设行动

泽州黄:围绕已经形成的“泽州黄”小米品牌,进一步扩大北义城镇、高都镇等地的种植规模,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学习借鉴“沁州黄”、英氏等国内外相关品牌做法,延长产业链,对小米进行分类加工,形成套餐米、月子米、婴儿米粉等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在满足中高端消费需求的同时,大幅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泽州红:进一步开发“泽州红”山楂红酒品牌,大力实施有机山楂发展战略,扩大高都镇彤康食品有限公司种植和加工规模。借鉴国内外发达地区红酒产业的发展经验和模式,形成以山楂种植、红酒生产为主线,参观旅游、工艺体验、品酒赏酒、文化学习、购酒储藏、住宿餐饮等为衍生的“泽州红”山楂红酒生态经济产业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泽州绿:集中绿色无公害蔬菜、有机蔬菜等产品,重点打造“泽州绿”品牌。依托北义城镇、高都镇、巴公镇、李寨乡、川底乡等生产基础较好地区,实行统一购种、统一育苗、统一标准生产,并建立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对纳入“泽州绿”品牌的企业生产进行全过程实时监控,切实将“泽州绿”打造成绿色放心的品牌标志。(牵头单位:县蔬菜办)

四、强化农业科技创新

依托现有农业科技基础和龙头企业,加强与山西农大、省农科院、山西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所的校地战略合作,巩固提升“谷子、小麦、生猪、蔬菜、核桃、食用菌、养羊”七个产业发展专家大院合作成果,推动建立专家大院试验示范点和农业硕士、博士工作站,进一步提升我县农业科技发展水平。加快推广农业科技,引进培育以农业物联网和农业信息化技术为核心的智慧农业的试验示范,

努力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晋城市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和高科技农业示范基地。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支持农技推广人员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制定相应的科技推广补助办法。完善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整合泽州金农网、“泽洲坊”网站等资源,建立县农业信息综合数据库,建设农业资源展示平台、农产品认证资源管理系统、农产品价格监测信息系统、农产品溯源监测信息系统等,打造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农机中心)

五、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构建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推行产地准出和追溯管理,加快建设高毒农药监管站,重点整治甲胺磷等禁用高毒农药生产、销售、使用,严格控制各类有毒有害物质残留对畜产品质量的危害,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重点推进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中收集处理体系,完善疫情巡排查和报告制度,以促进动物疫病科学防治为主题,加强动物疫病预警监控和统防统治。完善农业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发挥气象服务农业的作用,加强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镇建设,健全粮食、蔬菜、牲畜、中药材等主要产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系统,加强关键农时及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影响评估,提高农业气象保障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

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畜牧兽医局、县气象局)

六、推进农业开放发展

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通过出口倒逼农业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农业对外合作质量和效益。大力创建国家级、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优势农产品出口。到2022年,全县力争创建国家级示范区1个,省级示范区5个,农产品出口额年均增长15%。积极参加各类农产品贸易促进活动,加大优势农产品推介力度。有针对性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国内知名食品和农产品展会,扩大泽州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节 培育发展农业经营主体

积极引进和培育多元经营主体,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一、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大力实施龙头带动战略,重点围绕我县小杂粮、蔬菜、干鲜果、中药材、畜牧等五大特色产业,培育、扶持成长性好、带动力强、有核心竞争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彤康、伊健、五谷养生等

一批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到2022年,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7家以上。支持龙头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建设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农业原料生产基地。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开展技术改造,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提升产品研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水平。培育壮大“泽洲坊”“芝麻商城”等一批本土电商,发展“互联网+三农”“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互联网”的新型农业经营模式,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强化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按照生产有规模、产品有标牌、经营有场地、设施有配套、管理有制度的要求,引导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流转承包山地、岗地和平地。支持家庭农场引入企业化管理理念,发展集约化、绿色化、融合化、特色化经营。鼓励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作价入股建立家庭合作农场。大力推进家庭农场和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到2022年,培育家庭农场300个以上。加大对家庭农场主的培训力度。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提质创优。鼓励合作社推进标准化生产,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创新农业产业链组织形式和利益联结机制,培育自主品牌。引导农民合作社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利益分配,增强自身发展和服务成

员能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发展壮大,着力培育若干在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带动能力突出的大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支持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积极创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示范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探索采用分类奖补政策促进合作社发展壮大。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建立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每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500名,到2022年全县新型职业农民达到5000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三、鼓励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

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鼓励通过互换承包地、联耕联种等多种方式实现连片耕种,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提高个体农户抵御自然风险能力。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等,帮助小农户对接市场。大力培育新型服务主体,加快发展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主推服务方式,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节 推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建设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基地,用现代产业发展理念和组织管理方式改造提升农业,发展乡村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适度发展城郊农业

发挥我县环绕晋城市区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高端高效农业、休闲观光农业、鲜活农产品物流业、现代农业服务业、城郊绿色生态农业,不断提升城郊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重点打造现代生态农业(领养)型、夜宴商娱型、自然生态型和汽车旅馆型四类农家乐。建设丹河商娱型农家乐旅游产业带、沁河游憩型农家乐旅游产业带与碗周公路度假型农家乐等三大旅游产业带。到2022年,重点打造高标准农家乐40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

立足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构建农产品加工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进一步加大深度开发力度,不断丰富品种、提升质量、创建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依托彤康、益丰园、天天鲜、祥鑫元、康鑫、国晨生物等规模农业示范园,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主食加工和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重点扶持20

个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完善冷链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加强与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合作，扩大泽州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到2022年，全县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突破22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提升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水平

抓好川底乡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试点，以全市锻造太行旅游板块为契机，依托泽州丰富的生态资源、农业资源、林业资源、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探索“农业+”“旅游+”模式，提升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古韵泽州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加快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绿道经济、健康养生、农耕体验、红色记忆等旅游新业态，推出山水风光、阳阿乡愁、珏山赏月、怀旧思故等旅游线路。打造以山里泉、栖龙湾、珏山为代表的自然风光，以西黄石、石淙头、洞八岭为主的古村落文化，以德泽美境、绿成林果、丰青园等为主的休闲农业。推进大阳古镇、栖龙湾、山里泉磨滩、山河太极、金村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以《谁不说俺泽州好》旅游宣介为开端，专业策划、整体谋划、个性化设计、匠心打造乡村全域旅游，推动乡村旅游区域化、精品化、特色化发展。到2022年，培育打造特色旅游村20个。（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专栏4 文旅产业绿道穿线提升行动

积极推进晋城市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泽州段124.5公里)建设和主城区生态旅游观光通道建设;完成太行板块旅游公路陟椒至干河口57公里、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大阳古镇旅游公路10.6公里、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山里泉旅游公路20.8公里旅游路建设;推进“白马寺—巴公—丹河—龙门—浮山”环城生态圈绿道建设;完成“道庄—吕管够—二仙掌”伊侯山森林绿道工程,推动南部山区300公里旅游步道建设。(牵头单位:县交通局;配合单位:县文旅局)

完成县域周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标识标牌全覆盖,畅通珏山、聚寿山、碗子城、大阳古镇、丹河湿地公园5个景区的旅游班线,提高乡村两级综合配套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交通局;配合单位:县文旅局)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激发旅游景区活力。激活珏山景区,做强大阳古镇,启动金村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加快培育山里泉、聚寿山、栖龙湾等景区后备力量建设进度。依据各乡镇地域文化特色,建设娲皇玉文化旅游生态园、李寨戏曲文化生态园等一批富有特色的文化园区,做强做大文旅产业。(牵头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四、培育农村经济新产业新业态

延伸农业产业链条,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农业智能生产示范基地和园区,大力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的生态农业新模式。积极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进订单生产、直销店、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校对接等销售模式,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改造,大力发展冷链体系和生鲜农产品配送体系。依托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乐村淘等主流电商平台和泽州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推进“鲁村小米”“山里泉蜂蜜”“泽洲坊”等农村电商产业基地、乡镇电商创业园和电商特色村建设。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自建门户网站或与电商平台发展线上交易。到2022年,形成布点充分、便捷快速的快递物流网络,农产品

现代流通和销售体系服务覆盖辐射率达80%以上,建成立足本县、辐射全省、面向全国,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农产品信息体系和物流体系。(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销社)

第五章 推动乡村绿色发展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乡村生态治理修复,建设生态宜居新泽州,打造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样板区。

第一节 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着力补齐短板,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打造美丽乡村的“泽州样板”。

一、加快补齐突出短板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突出以城带乡,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推动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由城镇到农村、由大到小、由集中到分散梯次推进,大力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及河沟渠污水偷排,逐年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率。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结合河(湖)长制集中启动沿河(湖、渠)及水源地农村污水系统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制定农村改厕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新建改造和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改造,探索畜禽粪污和厕所粪污协同处置。到2022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工程,做好农村排水系统建设。(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爱卫办)

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加强村庄规划管理,重点抓好“两规划”的编制和“两机制”的建立,全面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逐步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大力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积极创建森林小镇和生态文化村,建设具有乡村特色的绿化景观。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拆违行动,“双违”拆除延伸至农村,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采取以奖促治方式,突出乡村特色,点面结合建设一批不同类型、不同特点、不同发展模式的美丽宜居乡村。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产业优势强、文化特色浓、生态环境优、人口集聚功能强的村庄开展创建工作,打造成为产业发展与环境承载相适宜、生活改善与生态保护相统一、历史文化遗产与现代文明相融合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宜居示范村。(牵头单位:县新农办;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建立长效治理机制

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建立“五有”“四统一”、依效付费、农户付费、村民承接小型项目、专业化培训、项目审批等七项长效机制。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完善和创新符合农村特点的人居环境管护方式,发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久效力。积极推进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鼓励专业化企业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采取PPP等模式打包一批综合性环境整治项目。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建立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转移防控机制。依法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招投标程序,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工程质量。(牵头单位:县新农办;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专栏5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行动

农村垃圾专项工程。加快建设农村垃圾转运处理设施,探索适合农村实际的垃圾处理方式,重点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和中转站项目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比例。继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到2022年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出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方案,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到2022年,全县95%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爱卫办)

农村改厕工程。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新建改造,综合考虑我县农村气候条件、供水条件、农民生活方式和习惯等因素,合理选择水冲式、双瓮式、三格式、生态一体式等改厕模式。重点开展农村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乡(镇)党政机关、村卫生室、旅游景点等公共服务场所无害化卫生公厕的建设改造。根据村庄需要,在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配建公厕。(牵头单位:县爱卫办、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新农办、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程。继续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工建设川底乡、周村镇、李寨乡、南村镇工业园4个污水处理项目,做好犁川镇、大箕镇等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的前期各项工作,鼓励乡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推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2年,除山河镇、晋庙铺镇、柳树口镇外,其他14个乡镇全部建成污水处理厂(镇区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得到管控,生活污水治理率显著提高。(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拆违工程。加强整治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在确权认证、依法依规的基础上,拆除星罗棋布的矮小旱厕、破烂不堪的残墙断壁、乱搭乱建的家禽畜圈,防止违建反弹,实现新搭违建为零的目标,到2022年实现乡村面貌明显改观。(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开展绿色村庄创建,采取多树种、多色彩、多层次的绿化方式,在村庄道路周围栽花植绿,可视范围内山体全面绿化,大幅增加绿地面积。见缝插绿,加强树木、花圃、绿化带的补植补造;同时对现有行道树木、小片林、绿篱、公共绿地等定期统一刷白、平整树坑、整形修剪,做到干净整洁、疏密得当,打造清新宜人、舒适宜居的村庄环境,实现村庄的生态优和环境美。(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林业局)

美丽宜居乡村创建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以清污治乱、铺路修墙、植树种花、整田理景、传承文化为重点,利用三年时间,每年打造100个环境美、庭院美、生态美、田园美、艺术美“五美”示范村;以治污、治乱、治街、治路、治违“五治”为主攻方向,对全县1136个村庄(含自然村)的村容村貌、街容街貌、户容户貌“三容三貌”进行综合整治。到2020年,全县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建成300个美丽宜居村庄。(牵头单位:县新农办;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林业局)

第二节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坚持以优先保护和自然恢复为主,大力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不断完善生态系统保护制度,促进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稳步改善,让全县生态美起来、环境靓起来,着力呈现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的美丽画卷。

一、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优化和保护国土生态空间,保持生态功能稳定,完善生态安全格局,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大力实施造林工程、未成林管护工程、中幼林抚育工程及市县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全面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加快“两河”生态修复治理,做好泽州丹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建设长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石淙头人工湿地,对两河沿线村庄进行绿化美化。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执法监督等工作,在充分发挥地表水体原有自然生态功能前提下,进行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加强采煤沉陷区和采空区治理,实施矿山土地复垦等工程,保护矿山生态环境。开展自然生态保护与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提升各类重要保护地保护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

二、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以“三线一单”环境管理体系为手段,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树立底线思维,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进绿色发展。完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制度,进一步细化各类森林和林地的管控措施或经营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

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全面推行河长制,鼓励将河长湖长体系延伸至村一级,重点加强县、乡、村382条河段巡查常态化和“一河一档”“一河一策”工作,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全面解决好河湖长期以来积累的“四乱”问题。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重要水源地等各类保护地保护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生态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县林业局)

三、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制定并完善生态补偿方面的政策法规,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切实加大生态补偿投入力度,扩大生态补偿范围,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生态补偿试点,将符合条件的领域和区域纳入国家级重点生态试点、示范范围。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健全地区间、流域上下游之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探索生态产品购买、森林碳汇、服务补偿、对口支援、飞地经济等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方式,提高补偿的针对性。(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专栏6 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行动

造林绿化工程。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区域森林公园建设,完成北片龙王山近郊森林公园、南片白水河近郊森林公园、东片浮山近郊森林公园、西片伊侯山近郊森林公园建设。到2020年,森林面积稳定在110万亩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22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36.87%。(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水生态建设,实施丹河龙门湿地公园二期、三期项目,到2022年全面建成泽州丹河国家湿地公园,实施长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加快沁河泽州段沿线生态环境整治,到2020年全县完成水保综合治理面积6万亩。(牵头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国土整治和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地区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推进损毁土地、工矿废弃地复垦,修复受自然灾害、大型建设项目破坏的山体、矿山废弃地。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等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实现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全覆盖,全面完成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重点地区地面沉降、地裂缝和岩溶塌陷调查,完成已发现的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第三节 促进农业资源保护与污染治理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强农业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加强农业资源保护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休耕与退耕相结合,逐步开展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实施农业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乡村。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提高农民有偿用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积极推进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对农业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全面普查全县农作物种质资源,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二、促进农业循环发展

支持绿色循环立体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继续巩固提升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成果,全面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建立健全资源化利用制度,不断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在全县建立能源化利用、肥料化利用两种模式为主的粪污处理模式,基本解决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果蔬沼畜循环发展等绿色新型种养循环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采用玉米和小麦轮作休耕制、户用储粪池+田间储粪(液)池+大田利用模式。完善废旧地膜、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和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探索基于市场机制和引进社会资本参与的回收利用机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畜牧兽医局)

三、强化农业污染治理

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强化对农药、化肥及其废弃物包装物,以及农膜使用的环境管理。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有效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规范限量使用饲

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建立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制度,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管理,支持低消耗、低残留、低污染农业投入品生产。以基本农田、重要农产品产地特别是“菜篮子”基地为监管重点,开展农用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净土行动,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防控和修复。(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畜牧兽医局)

专栏7 农业绿色发展行动

农业节水工程。加强节水灌溉工程与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的集成与融合,推进农田水利建设,抓好重点灌区建设,加大“五小”水利工程投入,加强末级渠系配套建设,推广喷灌及管灌等新型节水技术,切实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工程。加强“一控两减三基本”农业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做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膜可回收利用,从源头解决农田残膜污染,深入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到2020年,全县农膜回收率达到4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严禁秸秆焚烧;废弃农药包装物全部实施无害化处理。(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在全县范围内拟建7个畜禽粪污及农废处理资源化利用综合体(5个大站、2个小站)。每个综合体包括农废资源转换站、有机肥车间、水肥车间、生活办公区、收集车辆停放区,并配套相应规模的养殖基地和设施农业种植基地等。其中大站(综合体)占地面积约1000亩,小站(综合体)占地面积约800亩,畜禽粪污及农废处理资源化利用综合体总占地面积约8200亩。到2022年,全县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形成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格局。(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畜牧兽医局)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计划。化肥农药等投入品减量、增效,到2020年,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第六章 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弘扬乡风文明新风尚

全面推进乡村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文化发展、文化传承，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提高全县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打造乡村文化振兴的泽州样板。

第一节 全面提升农民文明素养

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提高农民综合素质，提振村民精神状态，提升农村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一、强化思想文化建设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农村干部群众，深入开展面向乡村的理论学习宣传普及。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体现泽州特色的时代精神、改革精神。充分用好道德讲堂、文化下乡、基层讲习所等各类宣传文化阵地，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公民道德规范。发挥好农村老党员、老干部、“泽州好人”、新时代乡贤引领带动作用，凝聚道德力量、传播主流价值。深化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打通基层文

明宣传工作“最后一公里”，将科学精神、文明理念逐步渗入到群众头脑、转化为自觉行动，引导农民崇尚科学，改进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文明办）

二、树立乡村文明新风

坚持以优良党风带动民风社风好转，从小处着手，从民忧做起，正确处理严管与善导、自律与他律、抓点与扩面的关系。加强对农村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应对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健全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培育自信自尊、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农村社会心态。深化乡风民风建设，组织开展乡风民风评议，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引导广大农民由“要我文明”向“我要文明”转变。探索制定乡风文明建设评价体系，设立乡风文明榜，形成德业相劝、过失相规、守望相助、患难相恤的社会风尚。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入挖掘泽州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美德，以家庭、村居、行业为基本单元，以家风促村风带行风，推动形成家风正、村风淳、行风清、乡风美的良好社会风尚。（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明办）

三、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坚持“科学统筹、注重质量、从容建设、稳步推进”的原则，深入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创建活动，突出“孝诚爱仁”主要内容，综合运用各类平台宣传先进事迹。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总结推广经验，力争到2022年，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达标率达

到89.8%，打造一批孝心村、和谐村、生态文明村、移风易俗村、兴业富民村等特色示范典型。结合时代要求与家庭需要，广泛深入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等文明创建和评选活动，构建文明村镇创建的家庭细胞，形成以孝养德、以俭养德的良好风尚。推进文明示范线创建，深入挖掘各村文明文化内涵，以点带线，以线连面，培育1-2条乡风文明示范线。（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明办）

第二节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立足乡村文明，充分发挥我县传统文化底蕴和红色文化基因的优势，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乡村传统文化，以现代理念、优秀文化引领乡村振兴。

一、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加快推进晋庙铺镇孔子及儒家思想研究传播体系建设，深入挖掘整理儒家文化，加强大阳古镇传统文化研究力度，推进金村“神仙”文化发展。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加大对农村历史街区、传统民居院落和生产生活民俗的挖掘保护，建立乡村文化档案和数据库，协同推动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和文化建设。实施传统文化乡镇、传统村落及传统建筑维修、保护和利用工程，制定《泽州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划定乡村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线，分批次开展重点保护项目规划、设计、修复和建设，加强历史文化

名镇、名村、传统民居、古树名木保护。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在具备条件的乡村设立非遗综合性传习中心、传习所和传习点。(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重塑乡村文化生态

挖掘和保护民间传统谚语、地方戏种、农耕文化、优秀习俗等乡村特色文化,加大传承弘扬力度。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传承保护剪纸、面塑、“二鬼扳跌”、泽州鼓书等民俗文化,利用传统节日组织开展灯会、庙会、歌会等民俗活动,使特色化、差异化的优秀乡土文化得到传播、传递、传达和传承。推动移动互联网与乡村文化资源、文化设施有机融合,塑造新的乡村文化生态,形成新的文化体验。引导企业家、文化旅游创意人才、文化工作者、退休人员、文化志愿者等投身乡村文化建设,抓好农村业余文化骨干队伍建设,积极培育新乡贤文化,创新地方戏曲、地方曲艺、民间音乐、民间舞蹈等表现形态,重塑田园风光,再现乡情乡愁。(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发展乡村文化产业

制定泽州县振兴传统工艺实施意见,建立泽州县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培育有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开发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推动民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加大对乡村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引导利用古民居、古遗址、古村落、古街发展文化产业项目,重点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的文化小

镇。实行乡村文化产业精品工程,到2022年,培育一批具有泽州特色的乡村文化品牌。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重点在文化遗产、节庆赛事、养生文化、民俗文化、名人文化等方面进行创意开发,实行差异化发展,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精品民俗活动和精品农业体验旅游活动。实施人文自然风景带建设,打造乡村特色文化旅游品牌。(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第三节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推动城镇公共文化服务向农村延伸,使更多资源向农村和农民倾斜,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为广大农民提供高质量的精神营养。

一、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一院多能、一室多用,统筹建设各类活动场所。推进乡村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制定建设标准,打造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加强文化礼堂、农家书屋、文体广场等文化阵地建设,部分中心村适度超前规划建设农民文化乐园。推进乡、村两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文化扶贫,推动资金、项目、政策向贫困地区倾斜,2022年基本实现全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立稳定规范的财政投入机制,吸引

社会资金投入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二、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推动文化下乡,为农村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探索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实施乡村网络文化建设工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精准化。推广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在充分发挥文化企业供给作用的基础上,探索运用市场机制、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增加农村文化资源总量,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移风易俗方面的优秀文艺作品。(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

三、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发展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支持乡村文化能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雅俗共赏、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继承上党梆子、泽州鼓书、上党八音会、剪纸等优秀传统文化,活跃农村群众文化生活。深入开展文化进万家活动,组建“新时代太行文艺轻骑兵”泽州分队,开展送文化到基层一线活动。深化“深入基层、扎根人民”主题活动,加强资源整合,综合用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消费季、文艺汇演展演、免费送戏工程

等平台载体,把更多优秀的电影、戏曲、图书、期刊、科普活动、文艺演出、全民健身活动送到农民中间,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推进农家书屋网络化数字化建设,加快推进“书香乡村”建设,精心组织农民读书节、读书月和“三农”主题书展、书市、大讲堂等活动。加强农村基本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专栏8 乡村文化振兴行动

乡村文化记忆工程。按照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的思路,挖掘抢救优秀乡土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民俗生态博物馆、乡村博物馆、民俗旅游特色村,到2022年,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非遗项目乡村站点普遍建立文化档案和数据库。(牵头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古建筑、农业遗迹的保护力度。重点抓好中国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项目的实施,全面完成传统建筑挂牌工作,注重展现村落与地域环境相融的景观风貌特色。(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文旅局)

戏曲进乡村工程。组织各级各类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基层,为农民提供戏曲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促进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开展免费送戏活动。(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工程。深入发掘农村各类优秀民间文化资源,培育特色文化品牌,培养一批扎根农村的乡土文化人才,积极遴选乡镇向国家推荐认定“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文明村镇创建工程。加强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动态管理,推进“百镇千村”建设示范工程,选定一批乡村文明行动示范村。开展科普示范乡村创建活动和“新农村新生活新农民”培训,扎实推进文明家庭创建,深化“星级文明户”、寻找“最美家庭”、评选“五好家庭”等各具特色的创建活动,举办家庭文明建设巡礼活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文明办、县文旅局)

文明新风促进工程。开展家风建设,以“家和万事兴”为主题传承良好家风和家训;开展村风建设,进一步规范壮大村(居)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围绕思想道德、移风易俗、环境卫生等内容组织开展评议活动;开展行风建设,以行业为切入点,广泛开展诚实守信、信用至上、诚信兴业、履约守信等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治机制,打造信用泽州。(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第七章 加强农村基层建设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持续加强农村“三基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努力打造乡村善治新格局，让农民安居乐业、农村和谐稳定。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主线，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有效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农村党员的带头引领作用。

一、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

建立和完善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农村组织体系，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落实党的政策、领导基层治理、带领农民致富、维护农村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以产业联建村和撤并村为重点，创新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模式，进一步推进村村联建、村企联建、村超联建党组织模式，以党建推进带动城乡融合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组织设置创新引领农民增收、乡村振兴。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加快推进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新型服务组织、农业合

作社联合体等新主体、新领域党建工作,推动农村党组织与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深度融合。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深入开展创建“五个好”村党组织、“五个好”乡镇党委、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先进县“三级联创”活动。继续按照倒切10%左右的比例确定软弱涣散农村基层党组织,建立常态化整顿机制,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农村基层党组织。(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

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约束与激励并重,加强“三农”工作干部培养,锻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铁军。把到农村一线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对优秀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形成重视基层、大抓基层、人才向基层倾斜的鲜明导向。继续扎实开展“领头雁”培训,实现对村“两委”成员、党员骨干、大学生村官、农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每名村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县级以上培训,县乡两级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有计划地选派村党组织书记到“三农”工作示范地区实地学习考察。选好管好用好农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探索村党组织书记职业化管理方式,对村党组织书记实行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加强对基层党组织书记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激励保障,进一步落实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试录用乡镇公务员和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在全县农村“两委”干部队伍中实施“一村一名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力争

用3年左右时间培养一批“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双带”能人,努力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农村干部队伍。(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三、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

提升党员综合素质,以20个县级、80个镇级“双带”能力培训基地为平台,持续提升农村党员“双带”能力,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引领普通农户融入现代经济体系,带动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持续提升和广大农民的增收致富。创新党员管理模式,规范基层组织生活,持续推进党员活动日“5+N”制度,引导基层党支部在活动主题、内容、形式上积极创新。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进一步提高“党员活动日”质量。建好用好“流动党员服务站”,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把到农村一线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1000人以下的村每村储备2名后备干部,1000人以上储备2-4名后备干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第二节 促进自治德治法治有机结合

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建立村党支部领导,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实现乡村善治。

一、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进一步强化乡镇对村重大事务的指导监督机制,完善事前报告、事中监督、事后备案等制度。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村级工程建设、“三资”管理制度,严肃查处侵犯农民利益的“微腐败”。完善村级自治机制,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倡导“大家的事大家想、大家说、大家干”,依法制定、修订村规民约,规范村民自治和农村治理,促进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推行村“两委”主干每年接受乡镇、村双重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坚持每五年对村“两委”主干经济责任和村集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全面推行“阳光村务”,推进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乡贤理事会,培育治保调解等社会组织,健全村民自治制度和组织体系。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构建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对村民委员会监督、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的工作机制。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坚持村务财务党务“三公开”“村财乡审”,健全完善村级事务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积极完善报酬增长机制,形成基层各类经费、村干部报酬和其他补助补贴动态增长机制,建立其他农村“两委”干部工作补贴发放和增长机制,逐步提高离任主干、老党员生活补助、村干部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在确保按省定标准列支经费全部用于村级开支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根据农村人口数量改革村级运转经费划拨方式,以人口为单位,兼顾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情况,区分大、中、小村划拨运转经费,确定村“两委”主

干基本报酬,实施农村干部待遇“主干达标、副职保底”,对农村副职待遇作出制度性保障安排。全面实施村(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加快宽带网络和取暖设备覆盖。(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二、推进乡村法治建设

健全乡村振兴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宪法法律和法规制度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权威地位,推动完善村决策、公开、监督等方面的制度机制,在村一级全面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积极探索完善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体制机制,促进村级权力规范运行、村级事务透明操作,提高农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农村普法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加强乡村干部法治教育和培训,把法治培训作为“领头雁”培训内容。开展面向农村群众的普法教育,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开展多样化的普法宣传。以“法律进乡村”为载体,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县级广播电视台、村广播站、宣传栏、墙报等途径和发放宣传资料、召开村民会议宣讲、用身边人身边事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注重普法形式创新,推进“互联网+”普法宣传平台建设,逐步健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各类线上法治宣传阵地。加强农村“法治宣传员”“法律明白人”教育培养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推进农村居民学法用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乡村法治文化建设,继续推进乡村法治文化大院、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等

阵地建设,在村级图书室(角)设立法治专柜(专区),组织编写、创作适合乡村群众的法治文艺节目,利用节假日、集会等时机组织法治文艺演出。积极开展法治乡村创建活动,推动法治示范点建设工作向乡村延伸。推进乡村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利用乡村现有教育、服务、活动等场所的设施和资源,建设融法律服务与便民服务于一体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便民服务站。加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供给,通过组建乡村法律服务志愿者团队、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结对服务等方式,发展壮大乡村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切实发挥公共法律服务效能。推动基层司法所、派出所、派出法庭和涉农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推行法律顾问驻村入户,发挥村法律顾问处理信访案件、化解矛盾纠纷作用,为乡村重大决策项目、重大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意见。建立覆盖和辐射乡村的法律援助工作联系点,推行“一站式”、远程式法律援助模式,帮助村民解决法律问题。建立健全乡村人民调解网络,完善基层调解员队伍选任、培训、管理等制度,推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规范化,提升乡村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县司法局)

三、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广泛开展道德典型选树宣传,继续开展“泽州好人”和“晋城好人”评选、表彰和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一批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以“泽州好人”为标杆,大力弘扬太行精神、晋城精神、泽州精神等宝贵精神财富,更好地引领社会主流价值,在全县形成

“争做有道德的人”的良好局面。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挖掘身边的最美家庭典型,掀起家庭自我教育、自我提升之风。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的宣传资源,广泛宣传,吸引广大群众参与道德典型评选活动,在全社会掀起传承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勤俭持家、邻里互助、廉洁文明的家庭美德热潮。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解决农村法律、行政、民事纠纷等领域突出问题中的独特功能,弘扬公序良俗,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在村庄主要出入口、文化礼堂、宣传栏、广场公园等醒目位置公布村规民约,形成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的浓厚氛围。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制定《关于培育和弘扬新乡贤文化的工作方案》,开展新乡贤选树活动,通过“举乡贤、颂乡贤、学乡贤、礼乡贤”,把一批群众公认、品德高尚、处事公道、热心公益、积极参与地方管理、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真正为群众服务、推动家乡经济发展的人士选出来、评出来。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办法,培育发展新乡贤理事会等新乡贤组织,探索引导新乡贤依法参与乡村治理。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党员干部率先带头,教育引导身边亲戚、朋友、群众做到“三带头四提倡”,确保移风易俗取得实效。修订包含移风易俗内容的村规民约,将移风易俗纳入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考评内容。引导和组织农民成立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民政局)

第三节 建设平安乡村

坚决防控社会稳定风险,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力度,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提高预警和处置能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建设平安乡村。

一、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建设

积极构建适应新时代需要的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完善基层政法综治组织机构,进一步加强乡(镇)综治中心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村(社区)综治中心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室建设和村(居)委会、治保会、调解会,以及基层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的建设,确保基层政法综治组织机构运行正常,使治安防范力量得到整合,治安防范措施得到落实,治安防范能力得到提高,治安秩序趋向良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做强视频监控建设应用,深入推进“天网工程”建设,推行乡村“雪亮工程”,实现重点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二、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黑恶犯罪活动

强力推进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打击整治“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以端制毒窝点、打贩毒团伙、控吸毒群体为重点,严打各类毒品违法犯罪。坚持网上网下同步推进,网上打击网络赌博违法犯罪,网下整治农村赌博和小棋牌室乱象,打击赌博违

法犯罪。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继续整治农村乱建庙宇、滥塑宗教造像问题。(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三、建立健全新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调解中心(室)的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完善基层调解员队伍选任、培训、管理等制度,构建乡村调解、县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流转、征用和补偿等纠纷调处机制,推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规范化,提升乡村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充分发挥乡村法律顾问在处理信访案件、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健全群众诉求依法表达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利益争端就地解决机制,筑牢维护乡村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县司法局)

第四节 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完善村民自治与多元主体参与有机结合的农村基层共建共享机制,健全村民自我服务与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有效衔接的农村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

一、推进基层治理服务创新

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制定村(社区)在基层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深化农村“最多跑一次”改革,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完善村级便民中心,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村(社区)便民服务窗口的建设,使服务到村到户。进一步扩大村组代办点的服务范围,尽量让老百姓的事情在最基层得到解决,减少办事成本。建立完善新型农村基层服务信息化网络平台,为村民提供长效、便捷、高效、科学的管理支持系统。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做到群众办事不出村、不出乡,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以线上的信息化网络平台和线下的村级便民中心服务内容相结合,构建线上线下的立体农村基层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加快农村社区建设

以南村镇西峪村、高都镇保福村、北义城镇坛岭头村为试点村,全面推动全县农村社区建设。突出小城镇建设,完善镇区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每个农村社区力争具备社区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卫生院、便民超市、警备室等配套设施,增强承载能力,最大程度地吸附聚集人口。合理设置镇区外新型农村社区布点,各乡镇选择1-2个基础好、吸附聚集能力强的村或社区布点,先期集中,稳妥推进,逐步形成镇区吸附聚集为主、镇区外新型农村社区居住为辅的建设格局。着力推进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

设,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法,完善服务机制,切实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完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结合文化礼堂、道德讲堂等阵地建设,配备文体活动室、图书室、电子阅览室等服务设施。以公益性、便捷性、服务性为原则,为社区居民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教育、学习、娱乐活动,满足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建立健全特色服务场所,积极争取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资源,创新拓展各类特色服务场所,建立健全卫生医疗、残疾人康复、儿童安全教育、新居民服务、环保生活体验等个性化服务场所和功能,打造社区特色品牌。(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深入推进“三社联动”

完善“三社联动”发展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人才的积极性,建立健全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专业社工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形成以“三社联动”为主体形式的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新格局,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社区服务创新,提高社区服务管理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将试点社区创建成为“自治好、服务好、治安好、环境好、机制好、风尚好”的和谐社区。建立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站,通过资助资金、提供场地、运作项目和政策支持等方式,重点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等社区社会组织,扶持一批有影响、有成效、专业化、特色化和社会化水平高的社区社会组织。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专

业社工机构购买服务,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探索由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养老、社区事务管理等方面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以社区为重点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每个社区至少设置专业社工岗位1个,提高社会服务专业化水平。发展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制度,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辅导培训、社工继续教育培训和社会工作基础知识普及培训。壮大志愿者(义工)队伍,大力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进一步推进专业型、管理型、应急型、公益型等志愿者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第五节 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制定并实施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计划,以资产、资源、资金等要素有效整合利用为纽带,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稳定增长。

一、完善村集体经济发展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主体作用,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鼓励村级组织发展各种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微型企业等。扎实推进19个省级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建设,加大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财政扶持力度,对试点村扶持项目实行“村委第一责任、乡镇主管责任、县级单位监管责任”的管理机制,层层把关负责,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安

排中介机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参与,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注意总结推广试点村的典型做法,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强化县乡统筹管理,因地制宜拓宽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和收益渠道,积极探索“村村(企)联合、以资定股、集中经营、抱团发展”等模式,发挥条件好的村和企业对条件差的村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在偏远山区常住人口200人以下村中推广“大带小、强带弱”的村村联建模式。(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二、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增收实现形式

积极开展土地流转、坡耕地整理改造,大力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现代高效农业项目,获得集体收入。拥有集体耕地、林场、非农建设用地、果园、大棚以及荒山、荒坡、荒沟、荒滩等资源的村,可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发包、入股合作社、出租集体资源、村集体统一经营等方式,通过收取承包费、按股分红、经营收益等方式,最大限度获得集体收入。充分利用现有资产招商引资,通过折股经营或联合开发项目等方式获得集体收入。重点引导乡镇因地制宜联建集体经济发展基地,通过土地入市改革盘活整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吸引工商资本上山下乡入村和以入股等形式联合发展美丽经济或配套产业,逐步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实现增收强村。对农村闲置的办公用房、校舍、厂房、生产装备设施等集体闲置资产,农村移民搬迁闲置房屋、院落等闲置房产,通过依法改造、资产重组、产权置换、股份合作经营、直接租赁等方式获得集体

收入。靠厂、临企、交通便利、农业产业集中的村,充分依托已形成的企业或产业优势,灵活采取原材料供应、初加工、运输队、农产品包装、贮藏、深加工等方式拓展产业链条,壮大集体经济。城郊结合部的村,通过集体领办、土地入股、联合开发等形式兴办专业市场、标准厂房、商业门面、仓储中心等物业项目,发展物业经济。通过成立家政公司、物业公司、综合服务社、便民服务店等服务组织或专业合作组织,提供家政、环卫、道路养护、绿化管护以及产品推销、中介信息、餐饮、保洁等有偿服务。鼓励公路沿线村借助交通优势,建设饭店、修理厂、广告牌等设施,采取发包或自主等办法与形式获得集体收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加强政策支持和资金帮扶

认真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创优对村集体兴办或参股的各类经营性主体的办税服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安排一定的空间布局用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农村倾斜,用于发展农村经济。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将零星分散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入市方式为村集体兴办企业解决用地。政府采购可优先考虑集体经济实体相关产品和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县财政编列专项基金,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融资引导等措施,加大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力度。通过村级组织自筹、县乡财政

补贴,积极探索村级组织购买、运营、出租商铺获得集体收入。统筹整合农业、水利、林业、畜牧、扶贫等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重点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村集体资产、农业生产设施等抵押贷款,对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增加授信额度,给予利率优惠。(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专栏9 乡村治理提升行动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541”工程。即“实施五大工程,推进四项创新,实现一个目标。”全面落实素质提升、制度规范、先锋引领、典型培树、激励保障等“五大工程”,创新基层党组织设置模式、流动党员管理模式、党员活动服务方式和乡土人才后备干部培养使用模式,推动实现“开创泽州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新局面”的目标。(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一村一名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县委组织部与晋城广播电视大学联合办学,在全县农村“两委”干部队伍中实施“一村一名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建设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干部队伍,培养一批“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双带”能人,为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一村一名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的专业限定为农业经济管理,为2.5年制业余学习专科,日常教学主要依托计算机网络学习平台和多种媒体课件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老师导学导考为辅。(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法治乡村创建活动。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总结推广“民主法治村”“遵纪守法户”等评比创建活动,并总结和推广经验做法,积极推进法治创建示范点建设工作向乡村延伸,统一创建标准,建立创建载体,加强表彰宣传,逐步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创”法治乡村的工作格局,深化村和行业、部门相互衔接互动、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深入实施“孝诚爱仁”四德工程。深化基层道德品牌创建,打造一批道德品牌。总结推广基层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组织等四德工程建设经验,命名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德工程建设示范点。广泛开展模范人物评选活动,建好用活善行义举四德榜,推动全县建立一批精神文明主题广场、主题公园、主题社区、主题街道。注重发挥农村党员、基层干部、道德模范的示范带动作用,以身边人、身边事为教材,教育引导广大农民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第八章 提高农村民生保障能力 不断增强农民获得感

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提高农村美好生活保障水平,让全县农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一节 全面改善农村基础条件

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加快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一、改善农村交通物流设施条件

持续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行政村通村公路的升级改造步伐,提升乡村公路技术标准,深入实施好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生命安全防护、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危桥改造等工程,有序推进县乡公路改造、延伸和联网工程建设。到2020年,全面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完成244条684公里道路的提升改造,建设维护农村客运站点600处,完善候车亭等设施。以全县“四纵四横”公路网主骨架为核心,完善县到乡、乡到村两级辐射和乡与乡、村与村之间的两级循环,实现全县农村公路路网结构优化,通畅水平提高,安全条件改

善,质量提升。推进陵沁线、大东线、碗周线二级公路升级改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运行效率,打破长河经济带交通瓶颈。到2022年,全面落实“四好农村路”的建、管、养、运机制。健全农村客运体系,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农村客运、长途班线的有效衔接,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建制村客车直通到村,在全省率先实现农村公交所有行政村一元票制全覆盖和儿童老人全免费,到2022年全县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完善农村物流网络,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站场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乡镇物流覆盖率达到100%,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快递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二、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各类饮水安全项目补助资金,加快集中供水工程巩固、延伸扩供和自来水管网改造升级。重点推进下村镇、周村镇、晋庙铺镇、金村镇、大阳镇5个乡镇水厂建设,推动南村镇、巴公镇现有水厂管网向农村延伸,改造升级农村自来水管网,扩大自来水使用覆盖面。采用适宜的水质消毒设施改善供水水质,全面建成水质合格、取用方便、管护到位、群众受益的农村饮水安全网络,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率为核心,围绕县农村饮水管理服务中心,加快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建设,逐步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

农村饮水工程和覆盖全县所有集中供水和单村供水的管护服务体系。全面配套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坚持“田土水路林”配套、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壤改良培肥共同推进。依托晋城市“大水网”和泽州县供水网络建设,积极配套建设提水泵站和田间管网,实现农业节水灌溉的连片规模化发展,重点建设张峰水库泽州灌区、任庄水库灌区、杜河提水灌区和沁河提水灌区等重点灌区。(牵头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争创农村能源转型示范县

围绕小城镇(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服务乡村居民美好生活,加快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重点解决部分乡村网架结构不合理、农村动力电不足、供电“卡脖子”等问题,大范围提高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电压合格率、供电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配合过境的国家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改造,实现城乡供电一体化。提升乡村电气化水平,以农村电网基础设施改善和农村供电服务水平提高为重点,在农产品种植、加工、乡村旅游等方面建成一批电气化示范工程,促进乡村能源生产消费方式发生巨大变革。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和新能源利用,加快建设和完善中心城镇和中心村煤层气管网,推动偏远乡镇车载煤层气供应,扩大煤层气供应覆盖范围。在市场培育难度大、地理位置偏远的山区,继续引导和鼓励发展农村沼气和秸秆气化工程。到2020年,煤层气居民通气用户达到7万户,惠及人口近30万人,煤层气利用率达到57%,汽车加气站覆盖

县级公路以上的所有交通干线。加快集中供热向农村延伸,统筹规划热力供应设施建设和改造,建立综合热能供应体系。继续推进北部五镇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加快管网铺设及换热站建设,扩大供暖面积。到2020年,集中供热面积达到300万平方米,集中供热实现全县镇区全覆盖。(牵头单位:县能源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国网泽州供电公司)

四、夯实乡村信息化基础

深入实施电视广播、电话、移动通讯和宽带网“村村通”工程,加快基础通信设施、光纤宽带网和移动通信网、广电有线网络建设,推动“三网融合”,进一步提高行政村光纤网络通达率,加快农村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形成覆盖城乡的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传输网络,推进“信息下乡”。到2020年实现4G信号覆盖乡镇集镇、村活动室、旅游景点等,实现乡镇和行政村光纤通达率100%,实现农村区域光纤网络覆盖率70%以上。实施数字乡村振兴战略,搭建“三农”综合网络信息平台,推动“互联网+”在农村的应用,推进农村基层政务信息化应用,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网点进村等信息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数字鸿沟。建设广播电视数字乡村,构建有线、无线、卫星“星网结合,天地一体”的农村广播电视传播新格局。在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网络安全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网络运行安全、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配合单位:中国电信泽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泽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泽州分公司)

专栏 10 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行动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采取新建和改造等措施,到2020年,全县农村集中供水率稳定达到99%以上,集中联片供水工程覆盖行政村比例达到68%以上,自来水普及率稳定达到98%,水质达标率达到85%以上,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5%。(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气化泽州”工程。加快建设和完善中心城镇和中心村煤层气管网,推动偏远乡镇车载煤层气供应,扩大煤层气覆盖范围。根据市“大气源”工程要求,推进阳城北留崇上至泽州南村门站高压长输管线建设,尽快实现双气源供气。在建设农村煤层气管网时统筹考虑村镇周边企业的用气需求,通过合作共建等方式,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利益共享。(牵头单位:县能源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城乡电网改造工程。以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为重点,推进城乡电网建设一体化。新建水东南、犁川、巴公南、大阳4座110千伏变电站和山河35千伏变电站,扩建李寨、玛琅35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柳泉、周村35千伏变电站。到2020年,全县供电可靠率达到99.7%,电压合格率达到99.62%,一户一表率将达到100%。(牵头单位:国网泽州供电公司)

第二节 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继续把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放在农村,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逐步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提升教育综合实力,助力泽州转型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枣园学校招生办学,李寨综合实践基地投入使用,全面优化中小学布局。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晋城一中教育集团南岭爱物学校面向全市招生,清华启迪未来分校落户金村新区。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新建续建南村、川底和村、下村杨山新区等一

批高标准幼儿园,全面优化学前教育供给。推动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提升泽州一中办学质量,坚持泽州二中、泽州三中特色办学,实现高中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推进职教产教融合,深化泽州职中校企合作,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广成人教育普及,推动特殊教育融合延伸发展。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立德、启智、强身、育美、增劳”五大行动,深入推进融合育人,持续开展课外1小时长跑锻炼,全面改进中小学体育、美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狠抓师德师风教育,完善教师、校长选育管用长效机制,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创新型、专业化教师队伍。提升教育现代化治理能力,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着力实施家校共育,创成“国家级学校安全教育示范区”。完善学生保障体系,实施学前、义务、高中“三个学段全免费”;实行寄宿制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餐补助、高中阶段学生助学金、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等“四项补助全覆盖”;实行优质资源、教师队伍、招生政策“三项政策倾斜”,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牵头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二、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持续深化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组建医疗集团,切实落实“六统一”管理,推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促进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构建县乡一体、以乡带村、上下联动、信息互通的新型基层医疗卫

生服务体系,实现基层医疗服务量、医疗服务能力、群众满意率“三提升”。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长效筹资机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推进川底乡、南岭乡、金村镇、巴公镇、大阳镇等5个国家级卫生(健康)乡村创建工作。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继续巩固完善提高乡村两级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增强乡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逐步完善提高村卫生室服务功能。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建设,打通医疗卫生服务“最后一公里”。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县中医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效率和均等化水平,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好地方病防控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普查和防控。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全民健康教育,提升健康素养。实施体育健身全覆盖工程,筹建县级全民健身中心,加强农村基本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医疗保障局、爱卫办)

三、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引导和鼓励各类人群参保、续保,夯实全民参保基础,实现社会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深化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加强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医疗保障的有机衔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稳步提高农村基

础养老金标准。推进被征地农民和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低保标准城乡同标。提高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开通县域内医疗机构城乡低保、抚恤优待人群基本医疗保险和社会救助“一站式”住院结算服务,实现城乡低保、抚恤优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全额免费。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实行“总额预付、打包付费”机制,建立与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服务项目付费相结合的医保总额控制管理制度,完善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差异化支付政策。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探索构建困难群体分类救助、急难问题综合救助的梯次救助模式,推动农村低保线和脱贫线的有效衔接,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提高农村残疾人社会福利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建立动态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社会专业康复机构进入农村社区。推进农村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关爱行动,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障体系,健全结对帮扶机制,开展心理疏导、情感陪伴等关爱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残联)

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加快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养老服务示范点建

设,逐步建立居家照料、村(社区)照顾、机构照护“三照”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对现有的乡镇敬老院全面实施改扩建工程或改善硬件设施和生活环境,新建川底乡、南岭乡等乡镇敬老院,到2020年乡镇敬老院达到10个,满足全县所有五保对象的入住需求,进一步提升五保户集中供养率。在人员相对集中的乡镇建设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基本养老服务。鼓励扶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门槛,简化手续,规范程序,为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制定出台土地、税费、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兴建养老服务机构。大力推进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到2020年在全县35%以上的行政村建设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达到220个,为60岁以上需要服务的老年人提供就近的照料服务。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医疗保健、法律咨询等规范化、个性化服务。推广“医护型”“养护型”的养老服务模式,通过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院内设老年病专科、养老机构与医院联办等形式,构建养老与医疗相互融合、互动发展的运营模式。鼓励农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上门诊视、健康体检、保健咨询、护理指导等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五、加强农村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不断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在农村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

教育,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加大气象灾害信息员培训力度,健全和完善县、乡、村三级气象灾害信息员体系建设。推进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加强农村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农村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结构合理、布局适当、功能齐备的气象灾害综合探测系统,构建气象灾害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完善气象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充分利用“村村通”、电台电视、手机短信、微信、“三资平台”等公共资源和应急渠道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村入户,解决农村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每一个村至少有一种渠道可以接收预警信息。(牵头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专栏 11 农村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调整优化学校布局,逐步整合规模小、人数少的中小学校,撤并规模小、办学条件差的教学点,对中小学校进行新改扩建,按标准配置各类设施,形成相对集中的高标准寄宿制规模办学体系。所有普通高中学校达到省定标准化要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学校信息化设施全部达标,建成覆盖全县学校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网络系统,建成全县教育管理信息平台,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养老机构建设工程。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降低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的门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强政策引导,多渠道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加快县福利服务中心投入运营,加强乡镇敬老院建设。到“十三五”末,要对现有的9所乡镇敬老院全面实施改扩建工程或改善硬件设施和生活环境,拟增加床位200个。新建1所乡镇敬老院,新增床位88个,满足全县五保对象入住需求,进一步提升五保户集中供养率。同时,在人员相对集中的乡镇建设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城乡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进一步优化符合基层实际的人才教育、培养、引进、激励和帮扶计划,重点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县、乡、村三级医务人员业务培训。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以及基层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和城市医疗卫生人才对口支援农村制度,强化巡回医疗和义诊工作,指导和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力争到2020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1名。(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第三节 推动农民多渠道增收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健全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不断提升农村劳动者素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鼓励农民勤劳守法致富,让广大农民尽快富裕起来。

一、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努力把农业附加值留在农村内部,不断提高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加快发展农产品导购、环境保洁等农业农村服务业,让更多农民参与服务增收。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农民工素质和技能,大力支持农民外出打工、就近务工,提高其就业稳定性和工资性收入水平。大力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加快发展地域文化、旅游生态等乡村特色产业,努力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以农村土地改革为重点,努力把农村的土地、劳动力、原料等资源与企业的技术、市场、资金联为一体,让农民直接成为农业产业链的投资者和受益者。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闲置农房等资源资产入股发展合作经济,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提高农村保障标准,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有效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农业补贴政策,保护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实施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计划,确保困难群众有稳定收

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强化职业培训

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级农民职业教育,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农技培训任务。针对农村劳动力开展种养殖、编织、加工、家政服务简单、实用、易学的技术培训,依托李寨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的优势资源,力争使每位农村适龄劳动力都有“一技在身”。加速推进全民技能提升工程,进一步整合农业、劳动、教育等有关部门培训资源,整合公办、民办职业技术培训学校资源,优化社会各类培训项目,统一规划,分类实施,突出特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培训、实训全覆盖工程。结合市场需求和企业需要,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补贴式培训,开展实用性强的技能储备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突出抓好技能能力的提高,使就业者能够掌握多种职业技能,着力打造一批叫得响的泽州特色品牌,打造1-2个劳务输出品牌、1-2个职业技能培训品牌,打造泽州技能大军、就业创业大军。(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提高农民创业能力

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深化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元化创业培训,引导扶持更多农民围绕种养加销、新型农业、休闲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创业增收,以创业带动就

业。大力宣传和支助农民工返乡创业,围绕电子商务、“一村一品”“全域旅游”等特色产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等一系列创业服务。着力构建“县有创业指导中心、乡镇有创业服务站、行政村有创业统计窗口”的创业服务体系,形成县乡村上下贯通的服务网络,做好农民工创业的服务工作。在完善现有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孵化基地的基础上,在巴公镇、南村镇等地新建1-2个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和大学生创业基地,为创业者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培训、项目孵化等服务,为创业者提供硬件设施、减免场地租金和水电费、第三方平台服务等优惠政策,协助办理工商登记及税收减免等事务。(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第九章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把握扶贫格局变化,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相互促进,重点抓好巩固提升,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确保到2020年如期完成全县脱贫攻坚任务,与全省、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一节 继续打好脱贫攻坚战

聚焦特殊困难群体,突出问题导向,下足绣花功夫,优化政策

供给,以更有力的行动、更扎实的工作,集中力量攻克贫困的难中之难、坚中之坚,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

一、强化精准帮扶举措

抓好产业扶贫,稳定提高贫困村及30户贫困户以上重点村的村集体经济,实现“破零”“增零”。探索产业扶贫模式创新和覆盖叠加相融合,引导扶贫贷款与扶贫项目相对接,打造一批带动能力强的特色扶贫产业,防范产业同质化和市场风险。深入完善利益联结和分配机制,探索跨村、跨乡镇的产业带动主体带贫机制。完善产业扶贫奖补措施,落实帮扶措施和贫困群众参与相挂钩的制度。采取劳务补助、劳动增收奖励等方式,提倡多劳多得、多劳多奖。把资产收益脱贫和特色产业开发结合起来,采取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增加贫困村、贫困户资产收益。通过优先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安排资产收益性项目,向贫困搬迁人员提供公益性岗位、贴息贷款支持、税费减免、就业培训等配套支持,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成果。实施多形式帮扶活动,建立“公益性岗位援助”帮扶机制,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工程,提升扶贫对象就业创业能力。坚持把脱贫攻坚贯穿于林业各项工作中,确保贫困户在参与生态建设和保护中分享到“生态红利”。深入开展“五进九销”消费扶贫,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促进产销衔接,带动贫困群众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入、服务变劳务。(牵头单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配合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二、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短板

巩固和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网延伸、配套设施等优先覆盖24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优先推进南部山区的水源水网、防汛减灾、水毁修复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提高南部山区的防汛抗旱减灾综合能力,积极推进南部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备用水源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和工农业发展用水。加快贫困地区电网改造升级,消除贫困地区电网薄弱环节,满足贫困地区用电需求。加快网络扶贫应用,实现更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农村电商、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享受优质公共服务,实现家庭脱贫。加强农村危房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控制贫困户建房标准,多途径解决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问题。探索利用农民进城落户后自愿有偿退出的农村空置房屋和土地,安置搬迁农户。到2020年,实现24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30户贫困户以上的重点村通硬化路,全部贫困村实现通动力电,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贫困村达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牵头单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配合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三、补齐贫困地区公共服务短板

不断提升教育扶贫攻坚水平,保障农村贫困家庭子女不因贫辍学失学,不因学致贫返贫。改善贫困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农村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扎实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扶贫和贫困大学生资助工作,确保贫困学生应扶尽扶、应助尽助。认真落实省“136”医疗扶贫政策,加强健康扶贫政策宣传

力度。推进健康扶贫管理体系建设、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公共卫生建设、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四项工程,着力解决贫困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支出型贫困户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大特殊群体关爱力度,推进扶贫与民政低保制度相衔接,确保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应纳尽纳、应保尽保。到2020年,实现义务教育学生不再因贫失学辍学,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配合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四、补齐贫困群众“精神短板”

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政策引导、教育引导、典型引导,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深化感恩教育,加快补齐贫困群众“精神短板”,引导贫困群众树立脱贫主体意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作用,充分利用“泽州扶贫”微信公众号和扶贫手机卡,开设专题专栏,讲述贫困群众自强自立脱贫致富的先进事迹,引导贫困群众更新观念,树立脱贫光荣、勤劳致富的良好风尚。组织开展文艺下乡扶贫系列活动,集中反映各地脱贫攻坚的精神风貌和生动实践,讴歌时代人物和故事。引导帮助贫困村成立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利用村规民约加强对农村婚丧嫁娶、人情交往、娱乐方式等的规范引导,破除陈规陋习,用文明乡风激发贫困群众内在动力。深入开展群众工作,与群众算好政策支持账、收入对比账、生活变化账,增强获得感、认同感,正向激励贫

困人口的内生脱贫动力,切实做好精准扶贫“三率一度”(错评率、漏评率、错退率、群众认可度)。(牵头单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配合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专栏12 脱贫攻坚决胜行动

产业扶贫提升工程。将“一村一品一主体”特色产业扶贫项目优先列入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优化特色种植业、特色畜牧业、特色林果业、特色手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积极培育和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益的特色产品。认定一批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提高贫困群众发展生产的组织化、规模化、品牌化程度。到2020年,扶贫主导产业形成一定规模,带动脱贫和助推县域经济发展作用明显增强,贫困户脱贫增收长期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进一步巩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优先向易地移民搬迁安置区安排设施农业、养殖业、光伏发电和乡村旅游等资产收益性项目;对易地扶贫搬迁到县城周围的,优先向其提供环卫清洁、城管等公益性岗位,以增加其工资性收入;对发展生产和自主创业的搬迁贫困户提供贴息贷款支持;支持搬迁安置点发展物业经济,增加搬迁户的财产性收入;严格落实税费减免、就业培训、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配套支持政策,确保移民群众能致富。到2020年,实现贫困搬迁人口更好融入迁入地,真正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的目标。(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培训就业扶贫工程。大力实施“就业服务进乡村”“就近就业、供需对接”“就业转移扶贫”“多渠道征集就业岗位、促精准扶贫”等帮扶活动,建立“公益性岗位援助”帮扶机制,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工程,每年提供贫困户就业岗位200个,对南部山区乡镇的贫困人口发放一定交通补助,努力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生态扶贫工程。以实施生态保护脱贫、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脱贫、生态治理脱贫、绿色产业脱贫、退耕还林补助脱贫“五个工程”为抓手,确保贫困户在参与生态建设和保护中分享到“生态红利”。到2020年,实现有意愿、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新增选聘生态护林员全覆盖。(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社会保障兜底工程。推进扶贫与民政低保制度“两线合一”,打通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对象双向进入通道,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对符合贫困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应纳尽纳、应保尽保。到2020年,实现对低保贫困人口“最后一公里”的兜底保障全覆盖。(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基础设施改善工程。着力改善饮水、电网、道路、网络、住房等基础设施,破除贫困地区发展瓶颈制约,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到2020年,全县饮水安全建设实现巩固提升,全县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推广使用工程建设完成,全县所有村1元公交全覆盖,30户贫困户以上重点村宽带网络全覆盖,保证90%以上的贫困人口享受方便、快捷、高速、低成本的网络服务,以精准扶贫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为主,切实帮扶自身无力建房人群解决好住房问题。(牵头单位:县扶贫办;配合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提升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信息等公共服务水平,着力促进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教育“3431”脱贫攻坚行动,保障全县贫困家庭孩子接受公平优质教育,保障贫困地区办学水平,帮助贫困学子打开志向之门,铺平求学之路,杜绝因学致贫、因学返贫现象。着力解决贫困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到2020年,全县贫困人口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贫困人口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减轻,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公共卫生指标位列全省中上水平,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县扶贫办;配合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社会力量帮扶工程。挖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扶贫开发的巨大潜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大扶贫格局。积极推进企业帮扶,鼓励50家帮扶企业通过光伏发电、产业扶持、智力扶贫、用工扶贫、社会公益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贫困村及30户贫困户以上重点村脱贫攻坚成效、巩固脱贫成果。(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局、县工商联;责任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贫困村提升工程。以全县24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为重点,以贫困村退出标准为靶向,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瞄准制约贫困村发展短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到2020年,全县所有村各项基本指标达到乡村振兴的最低标准。(牵头单位:县扶贫办;配合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第二节 建立健全脱贫攻坚体制机制

健全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健全促进群众稳定脱贫和防范返贫的长效机制,保持脱贫攻坚正确方向,保持攻坚力度和政策强度,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一、健全脱贫攻坚工作机制

认真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乡、村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全面落实县乡村三级书记抓扶贫和党委政府双组长负责制。加大驻村帮扶工作力度,配齐配强驻村工作队,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驻村工作队,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

责任人。落实县级财政预算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总量和增幅“双增长”要求。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建立健全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充分发挥扶贫小额贷款对产业项目的支持作用。推动开展特色扶贫农业保险等多种保险业务。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扶贫开发用地需要，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扶贫开发力度。建立优先使用扶贫干部的正向激励机制，向基层和贫困村派驻扶贫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培养和锻炼干部。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常态化，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精准识别扶贫对象，深入分析致贫原因，分类制订帮扶规划，明确帮扶责任，落实帮扶措施，切实提高脱贫攻坚的针对性，增强贫困人口的获得感，确保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脱真贫、真脱贫。保障贫困群众参与脱贫攻坚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权益。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机制，保障资金项目在阳光下运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精准。完善专项督导检查机制，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监督管理，杜绝“数字脱贫”“假脱贫”。(牵头单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配合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二、建立健全脱贫长效机制

认真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建立健全促进群众稳定脱贫和防范返贫的长效机制，从制度上保证扶贫工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吸引各类人才参与脱贫攻坚和农村发展，建设一支适应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需要的扶贫工作队，解决好人员编制、经费保障问

题,配强基层扶贫队伍,增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能力。以“三基建设”为抓手,抓好党建促脱贫,发挥乡镇党委、村党支部等基层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一线的重要作用,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加强扶贫干部培训,强化扶贫队伍的能力素质和道德水平提升,培育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激发脱贫攻坚的内在活力。推广土地流转、股权、分红等办法,保障脱贫成效稳固,对符合条件的已脱贫人口继续给予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完善“五有”机制(贫困村有脱贫产业、有带动主体、有合作经济组织,贫困户有增收产业项目、有劳动能力的有技能),继续筑牢带贫产业、壮大集体经济,打造脱贫示范村。增强村集体经济、村级治理、乡风文明建设、内生动力激发等村级组织服务能力,夯实稳定脱贫基础支撑,让贫困户受益,也让非贫困户分享区域发展成果。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牵头单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配合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章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落实农村土地和产权制度改革,构建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财政金融投入保障等体系,激活农村内生动力,优化农村外部发展环境,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第一节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

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改革,建立农村闲置宅基地流通机制和转化再利用机制,充分激活农村资源要素、释放农村发展活力。

一、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全面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规范管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书。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加强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应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强化承包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和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地位,引导开展土地适度规模流转经营,积极推广生产托管、合作农场、土地股份合作、联耕联种、整村整组流转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规范流转土地经营权登记管理工作,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拓展信息发布、土地整治、项目设计等综合性土地流转服务。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发展家庭农场,培育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各类主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及时调处各种矛盾纠纷。(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二、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改革

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农业农村发展用地政策,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完善设施农用地利用和管理。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改革,探索形成同权同价、同等入市、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完善宅基地权益保障和取得方式,建立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使用、自愿有偿退出的农村宅基地制度。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和使用权“三权分置”的具体实现形式,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联营、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及闲置宅基地。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盘活利用工作,启动凋敝村宅基地整治利用,推进空心村、无人村复垦整治。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逐步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按照农民在征地和入市分享收入大体相当的原则,完善调节金征收制度。(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

位:县农业农村局)

第二节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协调推进集体林权等领域改革工作,盘活农村集体资产,提高农村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多途径多形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等工作,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到2020年,完成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工作。充分利用改革成果,整合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和资金,以自营、入股、合作的方式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多途径多形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从各地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优势和城镇化水平等实际出发,大力发展资源开发型、资产经营型、统一服务型、休闲观光型集体经济,增强村集体经济实力。支持村集体利用机动地、荒地和村庄整治、宅基地复垦等结余的土地及其他可利用的集体资源,通过领办或参股等形式,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等实体。支持村集体创办农业生产类、综合服务类合作社等服务实体。支持村集体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盘活闲置房产或开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物业项目。加快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在乡镇全覆盖,保证农村产权进场交易应进必进,探索拓展网上竞

价、担保融资等功能,促进农村集体产权流转溢价增值。(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在完成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基础上,大力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民承包权,重点放活经营权。引导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建林权管理服务交易中心,开展林权IC卡试点,逐步实现林权管理、流转评估、经营方案、直补到户的“一卡式管理、一站式服务”。扶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各类专业大户、家庭林场、股份制林场和林业合作社。(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第三节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激发人才要素活力,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一、打造乡村振兴干部队伍

建强农村干部队伍,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和选拔,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全面提升“三农”干部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实施农村基层干部能力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农村干部培训。做好“两委”主干每年集中轮训工作,特别是新任“两委”主干培训。分层分类开展农村“领头雁”培训,实现对乡镇干

部、村“两委”干部、大学生村官、驻村第一书记培训全覆盖。注重提升培训针对性,重点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农业实用技术、涉农政策法规、村务管理、农村社会治理、基层党建知识等内容,设计培训课程。实施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设立专项经费,鼓励和支持村干部参加在职教育,逐步提升学历水平,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能力和履职尽责的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第一书记和下乡工作队管理办法,制定相关政策,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在全县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培养壮大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建立县、乡镇、村三级本土实用人才库,通过专项经费支持、落实培育计划等手段,扶持培养一批技艺精湛、扎根农村、热爱乡土的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种植养殖能手、泽州工匠、手工艺人、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充分发挥其带强产业发展、带领技艺传承、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重点围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全民技能提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产业带动的培训机制。建立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保障和落实基层用人主体自主权,统筹使用基层编制资源,加大动态管理力度,使有限的基层编制资源向乡村农技推广站、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养老院等领域倾斜。大力培养本土化人才,采取定向培养方式,优化乡村医生、农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健全乡村教师、医生、农技员的补充、发展等制度,引导教育、卫生、农业等行业科技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向乡村流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振兴

制定完善财税、金融、用地、用人等政策,建立健全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激励机制,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引导和支持农民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技能人才等投身乡村振兴,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实施“城归工程”,鼓励更多素质高、能力强的本土在外优秀人才返乡创业、回村任职、参与乡村治理。大力实施泽商泽才回乡创新创业行动,积极联系引导泽州籍在外企业家回乡投资创业。深化人才服务基层活动成果,继续邀请专家深入开展基层服务活动,提升乡土人才、基层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在人才服务、培养、引进、流动、激励等方面闯出新路子、开创新局面。组织相关领域人才评选活动,选塑典型,营造识才、重才、容才、聚才、用才的浓烈氛围。(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深化财政支农投入机制改革,做好“整合”和“撬动”两篇文章,整合运用各类涉农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向农业农村,加快形成

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一、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制度

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把“三农”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确保总量逐步增加、比例稳步提高。从2018年起,每年县级统筹不少于3000万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优化投入结构,突出绿色生态导向,增量资金主要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倾斜。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向农业倾斜,围绕保障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三大领域,重点加强区域性、公益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改革,成立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统筹优化整合各类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采用补助改奖励、补助改贴息、补助改股份、补助改基金、补助改购买、补助改担保、补助改保险等新方式,发挥政策集成能量。通过财政担保、补贴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落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政策,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收益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农村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效应、杠杆效应和放大效应,吸引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乡村振兴。搭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投融资

平台,调整财政直接投入方式、比例,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加强财政涉农资金与社会资本合作。探索建立农业农村发展引导基金、农业创投基金。积极推动各类涉农产业基金以及政府专项债券等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的支持力度。拓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引导和促进社会资本通过PPP方式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投资领域。通过股份制、投资基金、经营权转让以及财政贴息、承诺等方式,对外招商引资,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大型基础设施、环保等社会性公益项目。(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第五节 探索推动农村金融机制创新

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创新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

一、完善金融支农组织体系

以涉农金融机构为主体,逐步形成以农商行(农信社)为核心,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为重点,邮储银行、村镇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为补充,保险机构为保障的支农服务体系。积极对接农信社、晋城银行、村镇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下沉服

务、下沉资金参与乡村振兴。分乡镇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产业项目库,吸引工商资本向农业农村领域聚焦。健全农村贷款体系,积极对接农业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县“三农”金融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村镇银行等小微涉农金融机构,做实“三农”金融基层网点。推进县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推动“银担”“政银担”合作,形成有效的银行、担保机构及农业经营主体“三位一体”、相互支撑的稳定体系,降低担保门槛和费率,提高担保覆盖面。鼓励有条件的村组建村级合作担保组织。(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金融办)

二、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

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纳入金融机构考核指标,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在信贷投放计划安排上向农村倾斜,从农村吸储的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针对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企业,加大季节性收购贷款支持力度,扩大对“三农”的支持面。推进县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促进市县担保资源整合,推进“新农贷”试点工作,打造“政银担”三方联动担保机制。扩大农村抵押担保物范围,充分运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试点制度。建立农村产权流转担保及风险分担机制,构建覆盖全县涉农担保服务体系。积极对接保险机构,因地制宜开发适合我县特点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扩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进行补贴。稳步推进农民互助合作保险,落实国家农业再保险体系和大灾风险分散

机制。积极开展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农田水利设施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试点,落实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和种植业政策性保险。全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在我县建立风险补偿金,实施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周转金、农业政策性担保等撬动的金融资本风险补偿,为贫困户和新型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增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金融办)

第十一章 加强规划实施 确保乡村振兴科学有序推进

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履行政府职责,真正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上优先位置,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形成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县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把乡村振兴摆上优先位置,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公共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制定履职工作清单,突出重点履职内容,建立履职

制度。各部门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分析研究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制定解决办法,形成推进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完善工作载体和平台,建立有效督查、精准考核办法和绩效评估体系,推进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第二节 坚持规划引领

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实施,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各部门要编制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创新专项规划。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结合发展实际,明确本部门乡村振兴的具体思路、目标和任务,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增强可操作性。建立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加快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政策、创新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土地政策等,定期解决难点、热点问题。(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新农办)

第三节 注重典型带动

充分认识实现乡村振兴的长期性,要有历史耐心,周密设计,

精心组织,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由点及面,先易后难,设定时间表,绘好路线图,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不搞齐步走,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模式,不搞层层加码。要坚持试点推进、示范带动,积极探索创新,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探索适合我县的乡村振兴路径和模式。(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新农办)

第四节 强化社会参与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组织动员,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乡村振兴参与机制。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健全运行保障机制,加强理论研究和制度创设。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生动实践,充分展示乡村振兴发展的新成果新成效,选树一批好典型,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第五节 严格考核评估

从县到乡镇,从党委、政府到有关职能部门,把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摆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指导、协调、督促、服务。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按照正确政绩观要求,健全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制定考核指标,细化考核内容、明确考核分值,定期开展考核、检查,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建立规划实施第三方评价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